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解剖件、自吸发动机、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纯电）、多媒体移动大屏、自吸发动机、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新能源汽车空调教学系统、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拆装翻转架、绝缘电阻测试仪、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预调试扭力扳手、7KW 快充桩、接地电阻测试仪、曲轴测量 V 型架、台钻、螺旋测微仪、高压气管、外径千分尺固定台架，生产厂为 江西广泰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吉安。新能源汽车解剖件、自吸发动机、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纯电）、多媒体移动大屏、自吸发动机、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新能源汽车空调教学系统、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拆装翻转架、绝缘电阻测试仪、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预调试扭力扳手、7KW 快充桩、接地电阻测试仪、曲轴测量 V 型架、台钻、螺旋测微仪、高压气管、外径千分尺固定台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新能源汽车解剖件、自吸发动机、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纯电）、多媒体移动大屏、自吸发动机、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新能源汽车空调教学系统、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拆装翻转架、绝缘电阻测试仪、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预调试扭力扳手、7KW 快充桩、接地电阻测试仪、曲轴测量 V 型架、台钻、螺旋测微仪、高压气管、外径千分尺固定台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解剖件、自吸发动机、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纯电）、多媒体移动大屏、自吸发动机、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新能源汽车空调教学系统、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拆装翻转架、绝缘电阻测试仪、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预调试扭力扳手、7KW 快充桩、接地电阻测试仪、曲轴测量 V 型架、台钻、螺旋测微仪、高压气管、外径千分尺固定台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组套、汽车专用万用表、高度游标卡尺，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组套、汽车专用万用表、高度游标卡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新能源汽车

车常用工量具组套、汽车专用万用表、高度游标卡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组套、汽车专用万用表、高度游标卡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羽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1关于多种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新能源实训室）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昆明羽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供应商需填写此声明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不出具此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